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昆明通盈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05.82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6.05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50.10亿元。上述两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855.92亿元，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%，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%。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情况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有100%权益的子公司昆明通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昆明通盈房地产”）作为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谷国际信托”）24.5亿元信托贷款项下共同债务人，贷款总期限36月，分批放款，每批期限不超过24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昆明通盈房地产以其名下项目土地提供抵押，昆明通盈房地产100%股权提供质押，公司对该笔贷款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本次担保中涉及的相关主体、债权债务内容、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（金谷信（2019）第57-DKHT号的《信托贷款合同》、编号为金谷信（2019）第57-ZQZWX Y号的《债权债务确认协议》）为准。

（二）担保审批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(一) 公司名称：昆明通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；

(二) 成立日期：2018年11月26日；

(三) 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0,000万元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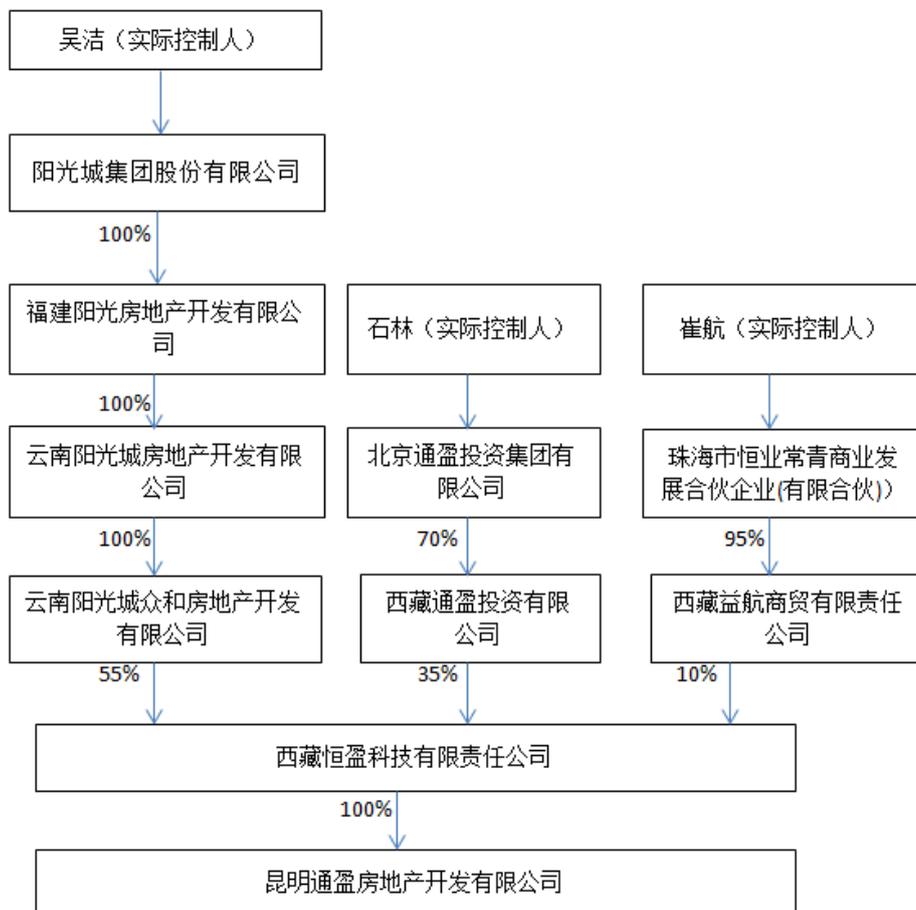
(四) 法定代表人：余志岗；

(五) 注册地点：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华苑路358号马街街道办事处205办公室；

(六) 主营业务：房地产开发及经营，房地产营销策划等；

(七) 股东情况：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阳光城众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西藏通盈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通盈”）、西藏益航商贸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益航”）分别持有西藏恒盈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恒盈科技”）55%、35%及10%股权，西藏恒盈科技持有昆明通盈房地产100%股权；西藏通盈、西藏益航不参与经营仅收取固定收益，因此，公司间接持有昆明通盈房地产100%权益。

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昆明通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：



(八)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(单位: 万元)

| | 2019年6月30日(未经审计)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资产总额 | 85,938.34 |
| 负债总额 | 85,948.59 |
| 长期借款 | 0 |
| 流动负债 | 85,948.59 |
| 净资产 | -10.25 |
| | 2019年1-6月 |
| 营业收入 | 0 |
| 净利润 | -10.25 |

(九) 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,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(十) 项目用地基本情况:

| 序号 | 所属公司 | 成交(亿元) |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| 土地位置 | 出让面积(平方米) | 容积率 | 绿地率 | 土地用途 |
|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|
| 1 | 昆明通盈房地 | 17.18 | KCXS2019-9-B-03-02 | 西山区马 | 114,472.59 | 1.2 | 40% | 城镇住宅用地 |
| 2 | 地产开 | | KCXS2019-9-B-03-04 | 街街道办 | 93,186.07 | 1.2 | 40% | 城镇住宅用地 |
| 3 | 发有 | | KCXS2019-9-C-02-01 | 事处普坪 | 46,723.06 | 1.8 | 40% | 城镇住宅用地 |
| 4 | 限公 | | KCXS2019-9-C-02-06 | 社区居委 | 9,021.81 | 1.2 | 25% | 商业用地 |
| 5 | 司 | | KCXS2019-9-C-03-02 | 会 | 109,783.24 | 1.8 | 40% | 城镇住宅用地 |
| 合计 | | | | | 373,186.77 | / | / | / |

三、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持有100%权益的子公司昆明通盈房地产作为金谷国际信托24.5亿元信托贷款项下共同债务人, 贷款总期限36个月, 分批放款, 每批期限不超过24个月, 作为担保条件: 昆明通盈房地产以其名下项目土地提供抵押, 昆明通盈房地产100%股权提供质押, 公司对该笔贷款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(含罚息、复利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
具体条款以各方实际签订合同(金谷信(2019)第57-DKHT号的《信托贷款合同》、编号为金谷信(2019)第57-ZQZWX Y号的《债权债务确认协议》)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: 被担保方昆明通盈房地产为公司子公司, 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, 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。昆明通盈房地产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开发正常, 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, 同时昆明通盈房地产以其名下项目土地提供抵押, 昆

明通盈房地产100%股权提供质押，故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，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51.75亿元，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05.82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6.05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,227.62亿元，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50.51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26.43%。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,379.37亿元，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55.92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72.48%。除上述两类担保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(二) 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七日